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李凤兰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19 第 173 号

申请人李凤兰继承李桂发位于水榭春城 2#3 单元 104 室(面积 74.06 平)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;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0427-2360629

联系人:范晓春

联系地址: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9 年 7 月 15 日

